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昭君

電話：02-7712-9126

Email：chun22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052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委會函文影本(1050052843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製作之多媒體線上動物保護輔助教材，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04月15日農牧字第105070862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多媒體線上動保教育資源，期引導民眾瞭解犬隻行為、絕育好處、不棄養及不傷害觀念，建構人與動物共同生活的友善環境。
- 三、本教材網址為「我想了解牠，讓貓狗不再流浪」(<http://www.taeanimal.org.tw/child-animal/>)及「Happy Dog Happy People-人及浪犬安全互動線上遊戲動漫」(<http://taeanimal.org.tw/dog-people/>)，為公開且無償運用，請協助轉知所屬，俾納入相關教學使用。
- 四、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建置「動物保護資訊網」(<http://animal.coa.gov.tw/html/>)，包括「法令天地」、「動保資源」(含動物保護宣導資料，如海報、摺頁等)、「認領養與協尋」(含如何教育犬貓行為、了解狗的行為狀況等

學生事務處



內容)、「實驗動物」、「最新消息」等，並建置「全國推廣認領養動物平臺」(<http://animal-adoption.coa.gov.tw/>)，公布動物保護及認養收容相關訊息。

五、副本抄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請共同加強宣導愛護動物及「動物保護法」規範事項(如利用通識課程、會議、相關活動、海報張貼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附件)

2016-04-19
11:14:52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

學務處侯東成
秘書
105. 4. 25

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
105. 4. 25

代為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045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lisa2265@mail.coa.gov.tw
承辦人：黃瓊儀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50708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來函.tif)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製作之多媒體
線上動保教育資源，請貴部協助轉知各級教育單位，作為
動物保護教育之教學輔助教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105年3月22日動平會105年函字第012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會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製作「我想了解牠，讓貓狗不再流浪」（<http://www.taeanimal.org.tw/child-animal/>）及「Happy Dog Happy People-人及浪犬安全互動線上遊戲動漫」（<http://taeanimal.org.tw/dog-people/>）多媒體線上動保教育資源，引導民眾瞭解犬隻行為、絕育好處、不棄養及不傷害觀念，建構人與動物共同生活的友善環境。
- 三、「我想了解牠，讓貓狗不再流浪」及「Happy Dog Happy People-人及浪犬安全互動線上遊戲動漫」多媒體線上動保教育資源，對外公開且無償運用，請貴部協助轉知各級教育單位，作為動物保護教育之教學輔助教材。



正本：教育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2016-04-15
10:57:43
章



裝

訂

線

